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吳貞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319
E-Mail：jrw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0754_1_25092343425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19條、第31條及第39條條文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、第4條及第15條條文、「科技部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、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、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7月2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律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花府 111/07/25



1110148944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處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